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近期發布措施及要聞

金管會鼓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參與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2025 年 5 月 1 日）

為提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款項收付之作業效率，金管會已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核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集保結算所）得經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集中清算之款項總額收付業務」，提供銷售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與基金保管銀行（B2B）款項收付服務及投信事業直客（B2C）款項收付服務。

集保結算所現已完成建置境內基金集中清算平台（下稱集中清算平台），B2B 款項收付服務自 2023 年 6 月 26 日起上線，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已可透過集中清算平台之款項集中處理及彙總收付機制，將現行多對多的匯款作業，改為多對一、一對多的模式，有效簡化基金款項收付及核帳流程。投信事

業亦可透過集中清算平台，產製買回、收益分配及清算款項之付款指示提供保管銀行，以及將標準化之基金收益分配資料提供銷售機構，以取代目前採紙本傳遞及人工處理之作業程序，提升基金作業效率，有效降低相關作業風險及成本。

另為進一步提供投資人便利且低成本之基金申購扣款方式，降低基金交易成本，集中清算平台 B2C 款項收付服務已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上線，投信事業若透過集中清算平台提供 B2C 款項收付服務，投資人申購多檔基金，可一筆匯入集保專戶，節省匯費。

為充分發揮基金款項集中收付之最大效益，金管會鼓勵投信事業、銷售機構及保管銀行等市場參與者積極參與集中清算平台，共同促進基金市場款項收付作業之標準化與自動化，提升基金市場競爭力，並增進資金運用效率，促進基金交易之活絡及穩定成長。

「證券商設置標準」、「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程序，將於近期發布（2025 年 5 月 5 日）

為因應金融科技創新之投資及交易型態，並協助金融科技業者辦理金融創新實驗案落地之法規調適，以提升金融科技產業發展，金管會已研議開放證券自營商辦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提供投資人不足面額之特定外國債券，並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 條及第 11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5 條之 1、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21 條之 1 等規定，增訂僅經營本項業務之證券自營商資本額為 1 億元，並明定證券商經營本項業務，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相關公告草案已預告期滿，將於近期發布。

金管會表示，開放證券自營商得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以及核發僅經營本項業務之特殊類型證券商證照，可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另過往債券投

資門檻高，小額投資人無法透過債券進行資產配置，本項業務之開放降低投資人投資債券門檻，讓投資人可輕鬆參與投資高門檻之債券，有助於投資人在資產配置及理財規劃上有更多選擇，並可達普惠金融之效益，滿足投資人多元金融商品選擇及小額投資人全球資產布局之需求。

金管會與海委會跨域合作 共挺海洋保育與企業永續治理（2025年5月8日）

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於7日與海洋委員會主委管碧玲舉行兩部會首次的雙首長層級會議，探討綠色永續金融政策如何支持海洋保育，透過部會的跨域合作，共同支持海洋與企業的永續發展。

彭主委在會中表示，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不僅成為企業經營的重要思維，也逐漸轉化為全球市場評價企業價值的新基礎，企業除了要回應氣候變遷，也必須開始正視自然資源耗竭、生物多樣性流失等潛在風險。金管會自103年起推動的「公司治理評鑑」，引導企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也持續擴充與深化環境與社會面向的指標，在今年2025年度的第12屆評鑑中，已與海洋委員會合作，將海洋保育相關內容納入評鑑指標的得分參考範例，除已公布於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並已由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對上市櫃公司宣導，提供企業在自然保育議題上的實務參照，另規劃將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增加生物多樣性條文，引導公司考慮其營運對自然環境與生態系之影響，提升企業治理對自然議題的重視。

除了企業端的推動，金融體系在永續轉型上更扮演關鍵角色，金融機構不僅是資金提供者，也有能力透過投融資標準，影響企業的行為方向，金管會推出「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也已經注意到自然議題的重要性，爰該方案納入與生物多樣性及自然議題相關之推動措施，此外，「永續金融評鑑」亦將「對自然生態保育之推動作為」列為評鑑指標項目之一，期能整合金融資源、

支持淨零轉型、提升企業因應氣候變遷及自然環境相關風險之能力。

彭主委強調，面對永續轉型這條路，各部會並不孤單，透過跨部會合作、整合部會與民間資源，將能發揮臺灣在綠色金融與海洋保育行動的最大效益，雙方未來將持續攜手合作，接軌國際趨勢，打造一個更具氣候與自然韌性、與國際接軌永續發展的臺灣，讓企業更好、金融更穩、環境更美。

放寬國內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追蹤之指數成分證券占該指數市值比重不受上限 30% 之限制（2025 年 5 月 8 日）

因應金融市場的發展需求，以及提升我國金融競爭力，金管會發起由產官學共同組成常態性設置之「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業於 2024 年 7 月 15 日正式運作。

考量近年我國科技產業發展快速，尤以半導體產業在全球市場已有舉足輕重地位，相關產業公司市值占大盤比重亦持續升高，為提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投資彈性，金管會經參考學界及業界對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實務之建議，已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其「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第 3 條，修正後指數成分僅包含國內上市上櫃之股票，其成分股票所占指數市值比重上限得由現行 30% 提高至該股票占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之加權股價指數之比重，惟仍應受累計前 5 大成分比重不得超過 65% 之限制。

金管會將持續透過產官學合作的平台，主動積極廣納各界對金融政策及法規建議意見，建構安全與發展併進的金融市場，進而提升我國證券期貨業之國際競爭力。

金管會預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上市櫃公司將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2025 年 5 月 13 日）

為增加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下稱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發布「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下稱接軌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將直接採用經本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下稱永續準則），自 2026 會計年度起，按上市櫃公司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方式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為配合上開接軌藍圖，金管會研擬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預告，以徵求各方意見。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以專章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經董事會通過：按接軌藍圖規劃之對象及時程，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提升永續資訊之品質。
- 二、明定永續資訊之重要原則及過渡規定：明定公司應依永續準則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為利企業熟悉年報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原則，參考永續準則規定予以明定重要編製原則，如永續資訊之報導個體（同合併報表）及報導期間（含比較期間）須與財務報告一致；另得適用過渡規定及比例原則，於首次報導年度得僅揭露氣候主題資訊，且無須揭露比較期資訊，亦可適用比例原則，依企業現有的技術能力採行量化或質性之揭露方式。
- 三、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為利投資人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上市櫃公司接軌永續準則後，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惟考量公司

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內完成編製完整年報，故於但書明定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於股東會前申報完整年報。

四、主管機關另訂事項（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有鑑於永續揭露議題面向廣泛且部分永續資訊之揭露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金管會經參考學者建議及國際作法成立「IFRS 永續揭露準則認可諮詢小組」（下稱諮詢小組），引進嚴謹之認可諮詢機制，以廣泛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考量溫室氣體衡量方法及範疇三排放之揭露時程涉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相關規定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之推動，金管會將透過諮詢小組進行外界意見徵詢，並邀集相關部會（包括環境部、經濟部等）充分討論外界意見，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評估後另以函令發布相關規定。

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第一階段公司）將於 2026 會計年度開始適用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並於 2027 年 3 月 16 日前與年度財務報告同時公告申報，另金管會提醒第一階段公司應擬訂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確實執行，且應配合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持續調整永續資訊管理之相關內部控制。至於其他階段之公司，金管會將透過專案小組持續製作相關導入計畫及揭露範例協助順利接軌。

金管會表示，接軌 IFRS 永續準則可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投資人信賴，降低漂綠、提升國際能見度、引導永續資金投融资，及加速企業之永續轉型及帶動供應鏈減碳；可預期在導入初期投入之資訊系統及編製成本將增加，惟隨著導入經驗增加，企業之編製成本會減少，且 IFRS 永續準則已有比例原則機制，部分資訊（如預期財務影響）可依企業能力採質性揭露並使用報導日合理可佐證之資訊，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8 月成立專案小組提供相關資源以減少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準則之成本，該小組已完成永續準則及相關指引之翻譯，並置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下載專區，將配合本次年報準則修正同時完成認可，另已蒐集外界實務問題製作常見問答集、製

作導入計畫參考範例、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之參考範例，並進行宣導，相關資源均已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另專案小組已提供 IFRS S2 揭露範例並於 4 月 28 日起陸續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 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公司可善用該等資源，俾利推動接軌永續準則相關事宜。

本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草案預告公告刊登公報之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金管會證期局，金管會將廣為諮詢外界意見，並審慎評估後作為後續法規修正之研議參考。

上市（櫃）公司公告申報 202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情形（2025 年 5 月 20 日）

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市（櫃）公司應申報家數共計 1,875 家（含第一上市（櫃）公司，不含金控公司），除上市公司福懋油 (1225) 及上櫃公司樺晟 (3202)、新華泰富 (5481) 等 3 家公司未如期出具 202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外，其餘公司均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

上市公司（不含第一上市公司）2025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以下同）10 兆 50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5,539 億元，增加 18.29%，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最高；稅前淨利為 1 兆 877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2,471 億元，增加 29.40%，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次高。2025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半導體業憑藉領先技術及多元供應鏈布局，成功把握 AI 市場機遇，帶動獲利成長；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其他電子業均因受惠於 AI 伺服器需求強勁，推升獲利。

上櫃公司（不含第一上櫃公司）2025 年第 1 季營業收入 6,925 億元，較去

年同期增加 719 億元，增加 11.59%，營收金額為近十年同期最高；稅前淨利為 73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6 億元，減少 3.44%，稅前淨利金額為近十年同期第 3 高。2025 年第 1 季獲利成長產業包括生技醫療業因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處分資產利益，致獲利成長；電子零組件業因 AI、5G 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材料需求增加，致獲利上升；電腦及週邊設備業受惠於 AI 伺服器及車用電池需求增加，帶動獲利成長。

上市（櫃）公司 2025 年第 1 季營運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億元

	營業收入				稅前淨利			
	2025 年第 1 季	2024 年第 1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2025 年第 1 季	2024 年第 1 季	增（減）金額	增（減）%
上市	100,503	84,964	15,539	18.29%	10,877	8,406	2,471	29.40%
上櫃	6,925	6,206	719	11.59%	730	756	-26	-3.44%
上市（櫃）合計	107,428	91,170	16,258	17.83%	11,607	9,162	2,445	26.69%
第一上市	2,511	2,290	221	9.65%	253	273	-20	-7.33%
第一上櫃	117	115	2	1.74%	2	3	-1	-33.33%
第一上市（櫃）合計	2,628	2,405	223	9.27%	255	276	-21	-7.61%
整體上市（櫃）合計	110,056	93,575	16,481	17.61%	11,862	9,438	2,424	25.68%

金管會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歡迎企業多加利用（2025 年 5 月 22 日）

金管會已於 2023 年發布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將依資本額規模分三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一階段為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將自 2026 會計年度起適用。為協助公司順利接軌，金管會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提供多項資源，包含提供

IFRS S2 氣候相關揭露之實務指引、以鋼鐵製造業為例之完整版及簡易版揭露範例，並自今(2025)年4月28日起至7月3日陸續於北、中、南舉辦4場IFRS 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引導公司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另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亦將組成服務團，適時就第一階段公司接軌進度落後者提供協助並加強輔導。

金管會提醒，IFRS 永續揭露準則係要求公司允當表達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司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並允許適當運用比例原則，例如：以報導日合理可佐證資料評估相關風險與機會，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企業亦可依現有之技術及能力揭露永續相關風險的預期財務影響。公司可參考接軌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宣導資源以及參加實作課程，瞭解如何整合現有永續資訊及結合跨部門資源，達成符合IFRS 規範之揭露。

金管會宣布恢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及放寬擔保品範圍」等措施（2025年5月23日）

為因應美國公布對等關稅政策對國際股市造成之衝擊，維護資本市場穩定及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前宣布自2025年4月7日採行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及放寬擔保品範圍等3項穩定股市之暫行措施；鑒於近期國內外股市已逐步回穩，金管會經審慎評估後決定採行下列措施：

- 一、調整回復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3%，自2025年5月26日起調整回復為30%。
- 二、調整回復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之最低融券保證金成數130%，自2025年5月26日起調整回復為90%。

三、維持多元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措施，並朝常態化方向研議相關配套。

金管會表示，觀察上述 3 項暫行措施實施迄今，已發揮預期效果，有效減緩投機性放空交易及證券市場非理性賣壓，投資人持股信心亦已逐漸恢復，台股及國際股市均趨於緩和穩定，爰調整相關措施，回歸市場機制。金管會特別強調未來市場仍有不確定性，將持續關注國際政經情勢發展及證券市場交易狀況，倘股市發生非理性波動情事，為維持市場穩定將及時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

~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世界共同的潮流，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參考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

2025 年 4 月份		完成登記件數
境外	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75
境內		1
境外	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2
境內		358
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1

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金額單位：新臺幣 / 億元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88,760.91	15,827.29
	賣出	95,336.23	15,650.59
	買 (賣) 超	(6,575.32)	176.70
陸資	買進	17.68	0.64
	賣出	22.79	0.86
	買 (賣) 超	(5.11)	(0.22)
合計	買 (賣) 超	(6,580.43)	176.48
投資上市上櫃股票買 (賣) 超		(6,403.95)	

三、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外資及陸資 2025 年 4 月份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114 年 4 月份	114 年累計至 4 月底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5.47)	(22.45)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01)	(0.06)
合計	(5.48)	(22.51)

(二) 外資及陸資累計淨匯 (出) 入情形：

金額單位：美元 / 億元

	截至 114 年 4 月底止	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	增 (減) 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 (出) 入	2,810.09	2,815.56	(5.47)
陸資累積淨匯 (出) 入	0.52	0.53	(0.01)
合計	2,810.61	2,816.09	(5.48)

【證券期貨措施及要聞】



違規案件之處理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3406) 內部人陳○○	處 8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379) 內部人賴○○	處 1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星雲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8047) 內部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內部人事後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 3630) 內部人呂○○	處 42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聖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櫃; 7764) 內部人林○○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內部人事前申報持股異常案件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昶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2443) 為行為負責人陳○○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114.5.5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櫃；3202) 為行為負責人魏○○	處 48 萬元罰鍰 (114.5.5 處 24 萬元 +114.5.16 處 24 萬元)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178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114.5.5 及 114.5.16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大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上櫃；4804) 為行為負責人侯○○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65 條之 1 準用第 14 條第 3 項、第 17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期局網頁 114.5.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 9945) 為行為之負責人簡○○	處 24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第 178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79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2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9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人員薛○○	解除職務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1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處 6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9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鴻朱數位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處 152 萬元罰鍰	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5 項、第 10 條第 4 項、第 12 條第 4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第 2 項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14 新聞稿

公司 / 人員	行政處分	法令依據	參閱【金管會證期局】網頁 / 或違規事實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2856)	處 90 萬元罰鍰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3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何○○及林○○	命令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停止何○○及林○○各 1 個月業務之執行	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20 款	參閱證券期貨局網頁 114.5.7 新聞稿及裁罰案件資訊

全民來防詐 投資停看聽

請利用如下工具查詢合法業者及非法業者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投資人園地/防範非法及詐騙專區

1. 本會核准之合法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名單

證券期貨局網站首頁: 金融資訊/證券期貨特許事業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

合法境內外基金一覽表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997&parentpath=0,5>

2. 【非法警示專區】非金管會核准之證券期貨業者及商品

<https://3434.twsa.org.tw/>

反詐騙檢舉專線(內政部警政署)：撥打 165

證券期貨反詐騙法律諮詢專線：(02) 2737-3434 (諧音：三思三思)